

台電公司 112 年土地審議小組績效評估結果(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各等級之評定人數)					備註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土審小組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2	6	達 90%為極優、達 80%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50%為極差。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8	
3. 各委員都在土審小組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8	
4. 土審小組有定期召開會議					8	
B. 土審小組職責認知						
5. 土審小組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8	
6. 土審小組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8	
7. 土審小組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C.提升土審小組決策品質						
8. 公司提供予土審小組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土審小組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8	
9. 土審小組討論的時間充分					8	
10. 公司提交到土審小組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8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8	
12. 土審小組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8	
13. 各項土審小組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8	
14. 土審小組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8	
D.土審小組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土審小組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8	
16. 土審小組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8	

17. 土審小組成員之派(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及意願					8	
E.內部控制						
18. 土審小組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土地審議案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8	
總評分數：					4.99 分/優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評語：小組成員皆盡責守護台電之土地權益。						

註：

1. 本表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本表第 1 項評估指標係由董秘室依實績填報，其餘各項指標由本公司 112 年 12 月現任之 7 位及 112 年 6 月卸任之 1 位共 8 位土審委員自評，經彙總後列示各項指標各等級之評定人數。
3.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總評結果係依數字 1、2、3、4、5 各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總評分數=各委員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